

灵璧县人民政府

灵政秘〔2021〕130号

灵璧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灵璧县 下楼镇火庙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的批复

下楼镇人民政府：

《下楼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复灵璧县下楼镇火庙村村庄规划的请示》(下政〔2021〕53号)已收悉。经2021年9月23日灵璧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灵璧县下楼镇火庙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编制成果。

二、村庄规划批准后由村庄属地乡镇负责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实事求是，在不违背规划原则的前提下，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三、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如遇有关政策法规变更和重大发展需求变更，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



2021年12月28日